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郑江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6年5月17日，郑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5%）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17日。

2、2016年5月19日，郑江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流通股予以解除。郑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

3、2016年5月26日，郑江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郑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郑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5%。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